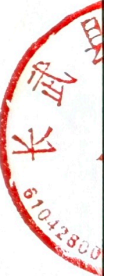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武县 2024 年废旧地膜回收服务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甘霖实业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长武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甘霖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长武县 2024 年废旧地膜回收服务项目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内容	具体要求	单位	数量
1	回收站点建设	回收站点建设；购置捡拾、计量等作业机械；确保回收站点有适当的存放地点，有明显的回收标志，有规范的回收制度，有完善的登记台账。	个	10
2	旧膜回收	废旧地膜捡拾、打包、拉运；宣传推广；购置捡拾、计量等作业机械；确保全县废旧农膜回收量 \geq 367 吨。	吨	367
3	旧膜无害化处置	将回收的旧膜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杜绝二次污染。	吨	367

二、服务期：2025 年 12 月—2026 年 12 月

三、服务地点：全县七镇一办

四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：¥16445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。成交单价：回收站点建设 17650 元/个；旧膜回收 3030 元/吨；旧膜无害化处理 970 元/吨。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材料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完成进度分三次付款：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；按照项目实施进度，回收量达到80%以上，甲方再次支付40%的项目款；回收项目结束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，甲方根据回收任务完成情况结算剩余20%费用。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并提供财务要求的付款资料。

六、服务验收

乙方的每一项服务作业完成后，须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作。乙方全面完成项目服务任务后要及时组织自查，并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，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、任务完成情况、回收作业质量、资金使用情况 & 项目成效等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直至项目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七、补充内容

- 1、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在本项目范围、地点等内容。
- 2、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- 3、乙方如确因服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（不可抗拒）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给乙方提供技术指导，对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、监督。
- 2、接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向有关部门申

请审查后，按规定时间付清乙方合同款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认真履行本合同责任，严格按实施项目，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任务。

2、注意安全生产，承担安全责任。乙方负责所有参加其服务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险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所出现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甲方概不负责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3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不得延误时机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负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在作业服务中必须做好防火和环境保护工作，若出现火灾或环境破坏事故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‰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30日为限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

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报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12月3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12月3日

